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8月5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3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24号）。

2016年8月17日，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2016-25号），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27号、2016-33号、2016-34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公告》（2016-36号），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41号、2016-42号、2016-45号）。

停牌2个月期满前，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47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11月3日前）。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3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48号），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2017年2月3日前）；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或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11月4日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